

近代四川的移民及其所發生的影響

呂 實 強

社會既爲人所構成，人口的增減與流動自然爲形成社會變遷的一項重要因素。關於人口增減對地方經濟的關係，將於另文討論，本文擬專就屬於流動一方面的移民及其所發生的影響，加以探索與分析。

壹 移民與川省人口的變動

川省人口在明代後期，大約在三〇〇萬上下。明神宗萬曆六年（一五七八），約爲三一〇萬。^①嗣後，以兵亂匪劫相繼，^②人口自難免有所損失。但最大的傷害，爲崇禎年間的流寇，特別是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張獻忠再度入川，佔據重慶成都，全川大部爲其所攻破。所至州縣，恣意屠殺，川人死亡慘重，幾至城郭掬爲茅草，市集盡成廢墟。^③迨清朝平定流寇之後，直到順治十八年，呈報戶口，全川僅一萬六千餘人。^④此一數字自然並不可靠，因許多地區，根本尚未建立行政組織，戶口自無法調查。且甫經平定，殘存者劫後餘生，或逃亡叢山峻嶺之中，尚未能完全歸來。況爲避免賦稅徭役，一般人民亦不願申報。然據此數字，仍可想及經張獻忠屠殺之後，川省人口之凋零。

由於自然環境的優良，清廷更採取積極的政策，鼓舞獎勵各省向川省移民，使其人口得以迅速的增加。在康熙末年，已達四十萬。自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到乾

① 見明會典，卷十九；四川文獻第三十八期，頁二十～二十一，一波：四川人口的消長。

② 如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楊應龍之亂，焚劫餘慶、草堂二司，興隆、偏鎮、都勻各衛及江津縣川南各地。（見明史記事本末，卷六十四，平楊應龍），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奢崇明、安邦彥之亂，傷害亦相當嚴重。（見同上書，卷六十九，平奢安）。

③ 其情況將於另文中說明，於此不贅。

④ 見合川縣志（民國九年），卷十二，戶口，頁二，引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頁三，言「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

雍正五十年（一七九一），約七十年間，更增至九百五十萬，為康熙末年的二十餘倍。迄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又增至四千四百餘萬，約為乾隆五十年的五倍。道光三十年以後，增加趨向緩慢，到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僅至五千萬左右，六十年間，增加僅約六百萬，約為道光三十年時的百分之十二。^⑤自民國元年迄五年，不僅未有增加，反而略有減少，稍低於五千萬之數。^⑥

就以上數字可以看出，自清朝初年迄道光三十年（一六四七——一八五〇），約兩百年間，川省人口增加的速率，遠超過一般自然人增率標準。所以如此，自然是移民進入的結果。移民的人數究竟有多少，因為沒有可資依據的數字，只好加以概略性的估計與推算。如果以雍正二年人口總數四〇九、三一一人，作為遺留的土著之數（因為前此尚在逃亡者逐漸返回，移民因時局不靖，可能增加較為遲緩），又以當時戶口調查不澈底，如編列往往限於地主與佃戶，客戶、官吏、士兵、地方士紳優免之丁額，以及傭保僕奴等，並不列入，而邊遠和災害之區可免編查，故儘量從寬，以此一總數之一倍，即八一八、六六四人，作為基數，再以四川自然環境良好，用一般傳統社會人口成長率（百分之〇·六五）稍高一點之千分之七·五計算，則到一八五〇年，屬於土著者應為五、一八六、〇〇〇人，佔此時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十一·八；移民及其繁衍者為三八、九七八、〇〇〇人，佔全部總數百分之八八·二。

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以後，直迄清末，川省人口增加之遠較從前為緩慢，其年增長率，僅為百分之〇·二一三，低於一般成長率的百分之〇·六五甚多，則與若干經濟與社會的因素有關。首先，就川省的田地與人口的比率而言，在清初直迄乾隆末年的一百五十年間，農民的耕地，一直是十分豐裕的。其情況可於下表看出：

年 代	人 口	土 地 (畝)	平均每人數
雍正 2 年 (1724)	409,311	21,445,616	52.39
乾隆 18 年 (1753)	1,368,494	45,941,667	33.57
乾隆 31 年 (1766)	2,958,271	46,007,126	15.55

⑤ 所列數字係據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及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二本）；嘉慶四川通志，卷六十五，戶口；支那省別全志，頁二十三；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二月初七日，第一二〇一號，四川總督趙爾巽奏。

⑥ 見懷襄：四川的人口（四川文獻，第二十二期，頁十五），云「內務部曾於民國元年舉辦戶口調查，於民國五、六年陸續發表，關於四川人口數為四八、一二九、五九四」。

乾隆 57 年 (1791)	9,489,000	46,277,113 (取乾隆 31 年與 嘉慶 17 年平均數)	4.88
嘉慶 24 年 (1819)	25,665,000	46,547,100 (嘉慶 17 年之數)	1.81
道光 30 年 (1850)	44,164,000	46,381,900 (咸豐元年)	1.05
同治 12 年 (1873)		46,383,400	
光緒 13 年 (1887)		46,417,400	⑦

道光而後，直迄清末，川省田地未見顯著增加。雖然其中難免有新墾之地，並未申報，但數量不至太大。此應顯示平低易耕之地，多已墾殖，在耕作技術等方面，尙未能有顯著改善之前，已不易大量拓展。這對外省之欲移民者，自減低其嚮往之意。

更重要的，爲道咸而後，全國各地，到處遭受戰亂的破壞。自道光三十年太平天國起事，不久便進展至長江流域。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佔領南京之後，北伐西征，到處烽火。即以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湘軍攻克金陵作爲太平天國的覆亡，亦已綿延十五年，擾及十八省。而於其聯繫結合與影響鼓舞之下，如黃淮流域的捻，兩粵閩臺的天地會，雲貴陝甘以至新疆的回、苗與白蓮教等，雖不如太平軍勢力之盛，但亦蹂躪甚爲嚴重。許多繁庶之區，因成荒涼。皖南、江寧各屬「市人肉以相食，野無耕種，村無炊烟」；皖北則「但有黃蒿白骨，並無民居市鎮」；江南「幾無地不焚，無戶不虜，一望平蕪，荊棘塞路」；浙江「人民死喪流亡，田屋荒燬，男婦露宿野處，道殣相望」；江西「人烟寥落，不聞雞犬聲，惟見飢民殍斃，道塗相屬」；華北、湖廣、兩粵等處，大致相類。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較之長江流域，更爲嚴重。⑧據估計，在咸同以迄光緒初期的動亂之中，所喪失人口，約在二——五千萬之間。⑨此外，水旱災的頻仍，如光緒三四年間，山西、河南、陝西一帶的大旱，餓死者亦達九百五十萬之多。⑩這些因素，使川省以外各省，人口大減，空地增多，川人反有外移者。如廣安州志云：「同治初，陝亂平，有鬪土開荒赴陝者矣！光緒中，黔苗靖，有移家挈子入黔者矣！」⑪南溪縣志亦言：「咸同以

⑦ 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二、三、四，田賦及卷十九，戶口。

⑧ 俱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講稿：太平天國。

⑨ 太平天國之亂死亡人數，據 W. W. Rockhill 估計，爲二千萬人；A. P. Happer 估計爲五千萬人。俱見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載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及第二卷第一期。

⑩ 見陳高壩編：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卷九；清史稿災異志一；死亡人口，係據 Rockhill 之估計，引自同上王士達文。

⑪ 廣安州新志（光緒三十三年刊，民國十六年重刊），卷十，頁四。

來，人滿而地不加闢，間有徙家滇黔以謀生者」。^⑫

貳 由分離而融合

在清代移民入川，特別是康雍乾時期，多半是在政府政策性的鼓勵支持下而進行的，所以往往是由原籍同族或鄉親組合集體而來。他們在到達之後，往往仍用其原來的方言，沿襲其家鄉的習俗，自成其小單位的聚落或社會。至於地方官亦不得不遷就此事實，於一般地方基層幹部鄉約之外，另設客長，以為統束。如廣安州志云：「戶籍以明初上籍曰舊，以康熙客籍曰新，凡楚人居其大半。著籍既久，立家廟，修會館，冠昏喪祭，衣服飲食，語言日用，皆循原籍之舊，雖數十世不遷也」。^⑬南溪縣志云：「經明季喪亂，土虛無人。康雍之際，粵閩湘贛之民，紛來占插，而以湖廣麻城鄉孝感鄉為最夥。土著人攢斥之，力不勝也。於是，官為設客民之長，以約束之，號曰客長。歷時既久，習俗同化，漸通婚姻。其始，各省僑民，自為婚姻，不雜他族」。^⑭若干州縣，甚至有各客籍之間，互分氣類，相互鬪毆與爭訟之事。如什邡志云：「張獻忠蹂躪之後，土著稀少，四方僑寓，率多秦楚閩粵之人，人心不諧，黨類攸分，生氣鬪訟，往往有之」。^⑮於此可見，當移民到達川省之後，彼此之間，以地緣之不同，有相當時期不能融洽。

但歷世久遠，在同一文化的薰陶，同一政府的統轄下，各省各地所遷入的後裔，自然漸趨土著化。雖然有些仍然保持其故鄉的風俗習慣，但不論舊籍與新籍及各新籍之間，彼此的隔閡與歧視，已逐漸泯失。嘉慶十八年所修之什邡志，於言四方僑寓諸多不和之後，又云：「近日時加勸諭，習久相安，漸歸醇厚」。^⑯中江志云：「吾邑多由閩粵楚贛而來。先至者或恣睢自雄，今則靡相齟齬，互通婚姻，歡洽大和，無復南人來土之患矣」！^⑰大竹縣志言：「竹民……自楚湘粵贛閩五省遷竹者，……鄉談亦各自不同。其後習與俱化，原籍鄉談之存在者百不得一，竹中人乃自有所謂竹中語」。^⑱鍵為志更指出其各籍人士，卒至和樂相處，精誠無間，遂

^⑫ 南溪縣志（民國二十六年），卷四，禮俗下，頁一。

^⑬ 廣安州新志，卷十，頁四。

^⑭ 南溪縣志（民國二十六年），卷四，禮俗下，頁一。

^⑮ 什邡縣志（嘉慶十八年刊），卷十八，風俗。

^⑯ 同上。

^⑰ 中江縣志（民國十九年），卷二，風俗，頁十三。

^⑱ 大竹縣志（民國十七年），卷十，頁四。

能產生力量，而推動各方面之進步與繁榮。志云：「罹獻賊屠蜀之禍，犍人亦被荼毒，民鮮孑遺，所存者後皆目爲老里人，第亦百僅一二而已。……由湘鄂贛閩粵諸省移來占籍者，其中尤以湘鄂人居多。……道咸時，各場承辦地方公務，有五省客長之目。沿城暨所屬場鎮，亦多建有各省會館。顧省籍雖異，而無種界上之分岐，用能各安於無事，以生以息，相助相友，縣境遂成樂土，彬彬然有衣冠文物之盛，因而構成今日之庶富，詩書之族，所在多有」。¹⁹

叁 客民開拓潛力的發揮

就川省居民入籍的時間加以觀察，顯示古老之族多衰萎不振，明清時代移入者，則多富朝氣，而清代又顯較明代者爲佳。今試以西南之南溪，川中之合州與川東之雲陽三州縣爲例，加以檢討。三地均爲物產豐盛，交通便利，易於謀生繁庶之區，於川省自然環境之優越，具有相當之代表性。

一、南 溪

南溪縣志所載其境內氏族，除一區未經調查從闕，餘二、三、四、五各區共七十二族。移民來源爲：

湖廣	二十七
湖北	二十三
湖南	九
江西	四
廣東	二
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西	各一

（另二不詳）

其入籍時間

明代	十二
順治	十八
康熙	三十一
雍正	二

¹⁹ 犍爲縣志（民國二十六年鉛印），居民志，頁六。

乾隆

六

咸豐

二

(另一不詳)

論及各族發展，該志列舉：在二區，為劉、戴、徐、王人丁最旺，顧、曾財富最多。其中劉、戴、徐均為清順康之世由湖北來縣者，王則為明末，顧為明末，曾為康熙時。此外，尚有殷、稅、侯，均明時望族，稅氏明末即衰微，殷氏清初亦微，僅侯氏尚居其祖先初墾之故地。三區唐氏，人尚繁庶，為清末徙入。陳、李繁衍殷實，俱清初入籍。趙氏富甲一鄉，康熙年間來。四區以李、莊、張氏為豪族，明中葉由湖北移來，雖嬰明季之亂，迄今仍然不衰。其餘王、劉、洪等，均約在清初。宋家場張氏子孫繁衍，為明朝著族。羅龍場聞、謝、張等族，亦均清初入籍者。五區氏族以牟、涂、顏、李、譚、侯為最早，均為明已定居者。清嘉慶後，牟、顏、譚、侯皆式微，僅涂、李猶盛。其餘牟坪場之胡、曾、周氏，毗盧場之馬、陳氏，李端場之鄒、廖、羅、程氏，馬家場之段、李諸氏，均為清順、康、雍、乾時期所移入者。^②

由上可知，南溪縣民，明代以前之舊族已經罕見。即明代者所佔比例亦屬有限。十之八九，均為清代移入者。然經筆路藍縷，數代辛勤經營之後，漸形富庶，人文亦蔚然繁興。

二、合 川

合川志所列之氏族，僅限於「士族」，其主要者更特為作「士族譜」，所取自進士舉人以下，貢生監生以上，而能父子傳衍，或兄弟繼承之族姓，又能立祠修譜，力敦雍熙者。其畢業中學校以上者同，但亦須有祠有譜。^③在此項標準下，共得九十五姓，二百五十三族。

1. 古戶

此處所謂古戶，係指在宋明之世，已有功名，惟其祖先系統不明者。計共四十七族，茲將其各家最後功名列下：

最 後 功 名	家 數	百 分 比	姓 氏
宋	1	2.1	梁氏

^② 見南溪縣志(民國)，卷四，禮俗下，頁一～七。

^③ 見合川縣志(民國九年)，卷首，采訪條例，頁一。

明	16	34.0	孔氏 陸氏 樊氏 龐氏 袁氏 匡氏	高氏 仲氏 文氏 康氏 鄭氏	曾氏 胡氏 丁氏 熊氏 杜氏
康熙	5	10.6	丹氏 蘇氏 鄒氏	蕭氏 馮氏 黃氏	程氏
雍正	2	4.3	任氏	羅氏	王氏
乾隆	7	14.9	譚氏 郭氏	蔣氏	趙氏
嘉慶	3	6.4	朱氏	劉氏	李氏
道光	5	10.6	陳氏 吳氏	歐陽氏 邱氏	鄧氏
咸豐	2	4.3	周氏	唐氏	
同治	2	4.3	何氏	徐氏	
光緒	2	4.3	張氏	戴氏	
清末	2	4.3	彭氏	楊氏	
共計	47	100.0	②		

2.一般

此處所謂一般，係指其世系較為明確，而有記錄可資依據者。其中除始祖來州年代不詳與最後功名不詳者外，得一〇六族。茲分列於下：

來州年代	數目	最後功名	數目
宋	3	宋	2
		乾隆	1
明	7	康熙	1
		雍正	1
		同治	1
		光緒	1
		清末民初	3
清	96	康熙	1
		嘉慶	1

② 合川縣志，卷九，士族，頁一～九十五。

	道光	6	
	咸豐	2	
	同治	6	
	光緒	12	
	清末民初（包括光緒末、宣統及民初）	68	②

由上之統計，可以看出，所有古戶之中，其最後功名，在明朝者較多，在清代者漸減，至光宣間，即清末已更形寥落。明確移入之戶，宋代者至清末已無具有功名者。明代者至清末尚有。惟清朝移入者，則起初功名甚少，光緒時，大為增加，於清末民初，更蓬勃紛起。

三、雲 陽

雲陽縣志載全縣氏族一七八個，除十四族不詳其來源，其餘分別為：

土著	13（其中本縣屬 2）
湖北	83
湖南	41
江西	12
福建	7
安徽	3
廣東	3
陝西	1
河南	1

其中湖北佔百分之四六·七，而麻城一地三十六族，佔百分之二一，湖南為百分之二三。

以移入年代而言，在張獻忠之前者為三十四族，中有二十一族為洪武年間所移入。清初而後，計：

順治朝	7
康熙朝	36
雍正朝	12
乾隆朝	54

② 同上，統計所得。

嘉慶朝	14	
道光朝	4	②④

該志檢討各族盛衰，謂華陽國志稱：胸忍大姓有扶、先、徐氏。現則先氏已無聞，扶、徐則於明季喪亂之後，迄無繁庶之象，且均陵夷不顯。其他金氏、鄭氏、辛氏，均宋元前著姓，今則率皆式微凋零，幾至已無見聞。袁氏，清初一支入贅汪氏，曾有功名，後竟衰絕，其餘仍「聚族耕鑿，漸有讀書好古之士」。餘如蒲氏，明初舊族，「餘裔繁多，溫飽者不及半數」。向氏，「稱明時由湖北來遷，實土族遺黎也。……今其族仍蕃，但皆力農自給，或散走南北鄉及鄰縣，傭保力作，及為佃農，至勞不可紀，族蕃亞於蒲氏，非無富者，顧久不知讀書，率椎魯不文」。孫氏，亦云麻城人，實明土著。子孫甚蕃，但無人事著聞。譚氏，洪武間由麻城來，以院莊壩為最蕃，今遂衰耗，次則仰坪，近世頗有聞者。殷氏、李氏、程氏，洪武中由麻城移入。殷、李子孫不顯，惟程氏在清末最盛。北張氏，明萬曆間自陝西城固遷入，清世頗多儒士，用詩書孝友顯於閭里。楊氏，自稱麻城人，亦萬曆間來蜀。居縣南泥溪壩垂三四百年，丁衆數千。其人樸儉少文，貧富無恒，大率皆有恒產，農田畜牧，歲時儲積，過從游衍，皞然有古風。子弟不事文學，暇則漁獵山澤，擊鮮命酒，朝市紛更，而舉族宴然，無改於舊。謝氏，明天啓間自麻城來，雖多士人，顧無顯者。就上所載，似居留愈久者愈較萎靡，鮮有振興。②

至清代移來之族，則多富朝氣，有進取之力。就所列之族，如盧氏，道光間自閩省寶遷來縣。「咸同間門戶極盛，喜賙貧乏，務為慈惠事。崇尚儒術，以學行教其子弟，皆隸學官為諸生，游膺鄉舉，任列縣教職，聲譽藉甚。遭庚午（同治九年）水災，家道中落。然其子孫皆食貧植品，不墜家法。縣人言行誼，推盧氏」。縣西大姓彭、謝、鄔、涂，其先皆楚人，遷蜀約百年。世代富厚，田畝相接，互為婚姻。「其於居積若天性，累世相嬗，根柢盤固，雖經喪亂，無損於舊」。彭氏，湖北大冶人，乾隆間來。「初以賣膏圓寒具為業，後為人濬陂塘，漸致殷阜。傳子至孫，益恢張富贍。所購田毘連數縣，入穀至溢萬石。清世兼行武科，彭氏世習弓馬，以武舉於鄉者三人，諸生倍之。或以材官供職兵部。故言武科者稱彭氏」。薛氏，亦大冶人，於乾隆間遷蜀者。有兩宗。「居興福寺者產沃而丁較少。同光間貢生瑞圖頗修文行，為縣聞人。既席先業，繼起者益務積蓄，乃大豐。殖田財與彭氏埒。其一宗居東橋井，族邸稍衆，耕讀相資，頗親問學，但多寒畯耳。世變以來，

② 以上俱見雲陽縣志（民國二十四年鉛印），卷二十三，頁一～九。

④ 見雲陽縣志，卷二十三，頁九～十五。

材儁輩出，多以文武幹略自致通顯，聲華與興福寺埒」。^{②⑥}

其他如閔氏，江西人，乾隆間來縣定居。以私財置湯口渡船，利濟至今。「光緒中，紹貢官南中，其仲季居縣序有聲，時稱三閔。後人尚襲儒業，或用賢遷居積，漸致饒衍」。雲安塩場大姓陶氏、郭氏，均黃岡人。遷蜀後，俱業塩竈煤礦，世食其利，積資鉅萬。太平軍時期，蜀塩濟楚，益臻饒富。後同光間，設局官運，復加票厘，塩商消歇；兩族仍能巍然爲縣之古族。戴氏，麻城人，乾隆中來縣。「咸同中有華萬者，伉健有志略，振起商務，居民漸繁，數十年遂成大族，勾衆財立會館，市政整肅，威惠大彰，鎮人堦像祀之。其族亦日殖盛，讀書應考，人競向學，至今猶爲大姓」。^{②⑦}

以上各例，似已可說明川省居民，入籍愈後者，愈能振作其精神，發揮其潛力。資州志言，該縣「元以前之土著，無一聞者。優勝劣敗，天演公例，然歟」！^{②⑧}但如就川省自然環境加以考慮，則氏族未必本有優劣，惟以移民而來者，多經棄家跋涉，迨至其地，又須刻苦墾殖，勤勞不息，方可以維持其生存。經數代之後，方可望進入安定而謀求發展。此種開拓精神，對其子孫自當有深切的影響。遂可能於若干代之後，由安定而進向繁榮。當清末民初，外力入侵日亟，中國面臨空前變局之時，廣大的客民後裔，乃能發揮其祖先開拓精神的潛力，奮起以爲因應。

肆 會館衆多及其演變

會館爲同鄉組織的一種，在北京，會館最初設立，大約是爲同鄉士官公餘之暇聚會聯誼之場所。後來逐漸演變爲以接待與協助進京應試同鄉舉子爲主要宗旨的一項社會機構。自然，對一般同鄉也會盡量給予幫忙，在雍、乾之世，謝濟世已言：「京師之有會館也，貢成均詣公車者居停之所也。無觀光過夏之客，則大小九卿、科通部曹、翰林中行、評博、候補、候選者以次讓。無宦遊之人，則過往流寓者亦得居。非土著則不可，僦於人亦不可，例也」。^{②⑨}於商業活動，則似不著重，甚至有的會館，明定商人不得居住，亦不得寄存貨物。^{③⑩}各省省會與大城鎮之會館，則多屬同鄉工商業者爲拓展業務便利而設立，但有的也有仕宦者參加。對過往或應試

^{②⑥} 同上。

^{②⑦} 同上。

^{②⑧} 資中縣續修資州志（民國十八年影印），卷十，雜編，拾遺，頁十五～六。

^{②⑨} 謝濟世：以學集，引自李家瑞：北平風俗類徵，下冊，頁三九八～九。

^{③⑩} 重續歙縣會館志，續錄後集，頁十三～十五上（見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頁十八～十九所引）。

同鄉官員士子等，亦樂予給以協助和照顧。綜合以上可知：一般會館的任務，不外協助同鄉應試士子，推進同鄉工商業務，與便利同鄉間聚會聯誼等等。但川省的會館，則具有若干另外的特色。第一，參加會館者，不僅官宦工商，農民亦為會館的基本會衆；第二，設立甚為普遍，不僅通都大邑，即村鎮鄉場，亦往往設有；第三，會館功能，於上述一般所具有之外，更及於若干屬於地方行政方面的事務。

形成這些特色之原因，主要自為移民衆多。當大批的移民，由各省各州縣到達四川之後，他們各自保持著本來的風俗習慣，使用其故鄉的語言。民國大足縣志描述云：

清初移民實川，來者各從其俗。舉凡婚喪時祭諸事，率視原籍通行者而自為風氣。厥後客居日久，婚媾互通，乃有楚人遵用粵俗，粵人遵用楚俗之變例，然一般固無異也。……

本縣語言，舊極複雜，凡一船人率能兼採兩種語言：平時家人聚談或同籍人互話，曰打鄉談，粵人操粵音，楚人操楚音，非其人不解其言也；與外人接，則用普通話，遠近無殊。六七十年以前之人牙牙學語，習於鄉談，成年之後，時與外人接觸，自能操普通話。近三四十年來，學校適齡之童，出就師傅，鄉談遂失其傳。惟中鰲場之玉皇溝一帶，其居民以原籍湖南之永州、會同兩處者為多，頌白之叟，尚能鄉音無改也。^①

在上述情況下，以鄉土，即地緣為基礎的團結互助與一般社會活動的中心，即會館，自然便應需要而產生。再加以各地移民之間的隔閡，以及地方政府為求政令的易於下達，這些會館，遂又被賦與若干行政方面的權力與責任。如民國犍為縣志所云：

同籍團體以會館為集中地。……客籍領以客長，土著領以鄉約，均為當時不可少之首人。每年慶神演戲，同籍諸人，長幼咸集，酒食宴會無虛日。……在科舉時，遇有同籍人弋取科名者，會衆以私財致餽外，會館列有公份餽贈。他如爭議事項，必先報約、客（即鄉約、客長），上廟評理。如遇涉訟，亦經官廳飭議而始受理焉。又會館按年以衣帽銀兩酬約、客，為其常近長官故也。故約、客地位，實為官民上下之間樞紐，非公正素著之人，不能膺是選也。^②

再如重慶之會館，其功能除前述一般京師及各省會館所具者外，據寶季良氏歸納，尚有：

^① 大足縣志（民國三十四年印），卷三，頁五十九～六十。

^② 犍為縣志（民國），居民志，頁五十一～二。

- 一、警衛事項——包括保甲、團練、城防、消防。
- 二、慈善救濟事項——包括育嬰、掩埋、救生、賑災、濟貧、積穀及管理善堂。
- 三、公用事項——修九門碼頭。
- 四、商務事項——訂各幫規則。
- 五、徵收事項——包括釐金及斗捐。
- 六、生產事項——關園育桑。

至於其設立普遍的情形，可以從該省各地方志中充分的看出。就今日所能看到的約一百三十餘州縣的志書中，即有一百餘州縣有會館的記錄。而每州縣之中，少則三五所，多至數十所，幾遍及各重要鄉鎮。如大足，湖廣會館，在城內，即禹王宮；四鄉有禹王宮，多為寶慶府會館，城內之該府會館則為召公祠；貴州會館，即惠民宮；廣西會館，即壽佛宮；黃州會館，即帝王宮；永州會館，即濂溪祠；江西會館，即萬壽宮；福建會館，即天上宮。各鄉鎮之會館亦有二十餘所。^③如緜竹，城內有湖廣館、江西館、廣東館、陝西館、福建館。城外九個場鎮，計有湖廣館八，廣東館八，江西館七，陝西館七，福建館一，共三十一所。^④如中江，城中有湖廣館，即關聖宮及續修禹王宮；廣東館，即天后宮；福建館，即天上宮；江西館，即萬壽宮。各鄉會館不下數十處。^⑤如新寧，志書中除列載各館名稱及建立者外，並加按語云：「邑多楚人，各別其郡，私其神，以祠廟分籍貫，故建置相望」。^⑥其餘各州縣甚多，毋須逐一列舉。

如此衆多的會館，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力，自然是甚為鉅大的。以近代化的觀點來看，這種以地緣為基礎而形成的會館，必然具有零散或分割社會的作用，加強了小羣的觀念，削弱了大羣的意識，而妨礙到社會近代化的進行。但在川省，各省會館係因當時的實際需要而產生，在相當時期內，曾發揮過裨益於同鄉們在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發展。這經過長時期的演變，客民已漸與土著同化，通婚結好，互通有無，共營農工商業，語言、風俗習慣亦混而為一，這些會館的功能也漸由為同鄉而轉向到為當地整個社區。這使其性質，趨向與一般地方福利團體或自治事業團體的性質相近，自不再具有對社會的分裂作用。甚至於，有些地方的會館，反而因

^③ 寶季良編著：《同鄉組織之研究》（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二年十月），頁七十六～八十。

^④ 大足縣志（民國），卷二，頁八。

^⑤ 緜竹縣志（民國），卷十二，頁九十～九十三。

^⑥ 中江縣志（民國十九年），卷四，頁十～十一。

^⑦ 新寧縣志（同治八年刊），卷二，頁十六～七。

其對社會各階層的凝固與團結作用，而有裨於近代化的推行。

在起初，由於異地寄居，爲了生活或事業上的互助，精神上的慰藉，各籍人士，乃紛建起其會館。在鄉土觀念的籠罩之下，自然一切均爲其同鄉打算，所有的喪葬、祭祀、醫藥、娛樂、社交、教育、育幼、養老、卹貧等等，外人是不能參與或享受的。³⁸這自然對社會構成一種分割作用。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一個農業社會之中，一向既安土重遷，除種田之外，又缺乏特殊的技能，也未必受過良好的教育，一旦或受新環境的吸引，或因家鄉生活困難而被迫携家帶眷，或孤零單人，遠離鄉井，到達完全陌生之異地，如果沒有這些以鄉土觀念爲基礎的社會組織予以聯繫溝通，則散漫孤立的移民，又何能在鄉土觀念的激勵下，發揮其榮辱一體，休戚相關的意識，慰勉鼓舞，共同爲開拓美好的新家園而奮鬥？

繼而在他們辛勤的努力下，新家園已經穩固的建立。而子孫相承，對當地的鄉土觀念，亦在不知不覺間孕育培養。於是，地緣觀念，開始削弱，而對其所居住當地之社區一切，日增關懷。大約到咸同之世，若干不同地域的會館，遂漸趨向聯合而舉辦以地方整個人羣爲目標的事業。如重慶的八省會館，即係由湖廣、江西、江南、山西、陝西、廣東、福建、浙江各會館所聯合組成；其所舉辦的事業、如保甲、團練、城防、釐金、育嬰、掩埋、消防、救生、積穀、賑災、修城、訂各商幫規則等等，均已超越其各籍之範圍，而進入地方社會共同利害之範圍。至光緒末，八省會館奉川東道署之令，辦理「八省蠶桑公社」，並建桑園於佛圖關附近之鶴項嶺。宣統三年，復與縣署合辦「巴縣八省蠶桑傳習所」，改建講堂蠶室，積極從事蠶桑之改良與推廣。³⁹

尤其明顯者，爲大竹縣之會館。縣志云：竹邑向無地方團體之組織，其開始萌芽者，爲五館公所。因住戶有土著與客籍之分，土著有宋元時入川者，有洪武二年入川者，統稱黃州人，俗稱爲本地人。其隸客籍者，則楚、湘、粵、贛、閩五省，各建會館。……五館原不相統一。光緒五年，議立五館公所，以團結之。公所職員，由五館推舉充當。地方公務，即由公所辦理。到光緒三十三年，邑紳爲籌辦地方自治，另組城鄉公所，公舉議員，並推議長，會議地方應興應革之事，建議縣令採納執行。五館公所，方行停止，並將其管業之田租，移交新公所爲經費。此項自治公所，自爲五館人士所支持。直到宣統三年，城鄉議參會成立，方告停辦。⁴⁰

³⁸ 見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頁十五。

³⁹ 見竇季良：同上書，頁七十九～八十。

⁴⁰ 見大竹縣志（民國十七年），卷二，頁七；卷十，頁四。

綜結上文，可知川省居民，明代以上之舊戶，十分稀少，即明代入籍者，亦稱土著。十之八九，均為清初以後陸續由外省遷入者及其所蕃衍。客民棄鄉離井，跋涉山川，開闢草萊。數代之後，生活安定，漸能發揮其創業精神與進取之活力。咸同而後，外力入侵日亟，志士紛倡自強之時，川省土民乃能積極從事，創造斐然之成績，自非偶然。

（本文係得行政院國家科學會補助完成「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四川省，1860~1916」之一部分。）